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05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祝敬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9 12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10 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861號），逕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祝敬棠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竟基於誹謗
17 之犯意」更正為「竟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證據部分
18 增列「被告祝敬棠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本院調解事
19 件報告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
23 本應自制言行，竟以如起訴書所載之方式貶損告訴人陳世奇
24 之名譽，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5 此外，被告雖有調解意願，但雙方因數額尚有差距，故未能
26 達成調解。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電腦工程
27 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並提出在職證明供參。暨考量檢察
28 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以及被告犯
29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素行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趙振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6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7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8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辭股

24 113年度偵字第31206號

25 被 告 祝敬棠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祝敬棠於民國113年5月2日19時20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
04 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0號
05 1樓陳世奇所經營之新髮髮型工作室（New Hair）前，陳世
06 奇因欲外出遭祝敬棠停放車輛所擋，透過警方聯繫未果，祝
07 敬棠於同日20時20分許方出現移車，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祝
08 敬棠因而心生不滿，明知其並未前往上開髮型工作室消費且
09 當時該店並未營業，竟基於誹謗之犯意，於同日21、22時
10 許，在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GOOGLE商家評論之頁
11 面，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陳世奇所經營之New Hair
12 網頁留言版，以「Chu Smith」留言「爛透了，不能只有我
13 知道 服務 髮型設計 造型師 糟」等指摘該店之文字，足以
14 貶損陳世奇所經營之新髮髮型工作室社會評價。

15 二、案經陳世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祝敬棠於警詢及 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 間、方式，發表如犯罪事實欄所 示之文字，惟矢口否認有何誹謗 犯意，辯稱：當日伊下樓有跟告 訴人說伊在洗澡，所以沒有接到 電話，當天告訴人直接說「幹你 娘，打電話都不會接嗎」，伊當 天跟朋友約去運動，運動完洗 澡，洗完澡接到警方通知，就趕 快下樓移車，下樓時就直接被告 訴人辱罵，所以才會去做此留 言。伊不承認誹謗，當時說這些

01

		話是因為覺得告訴人的個性及態度很差云云。 2. 經查，被告坦承未去過該髮廊消費，且被告所為留言，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係被告消費過後所為之評論，超越合理評論之範疇。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Google map 網站之「New Hair」商家評論留言內容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告訴人經營髮廊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祝敬棠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7 檢察官 李毓珮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陳郁樺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3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4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 0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